

#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八十四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十二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九十九學年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九十九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一〇七學年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大學為兼顧工程建設之執行與校園景觀環境之保護，特訂定本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審議規則）。校園景觀環境指校園之地形、地貌、植被、建築物外觀及生態環境等。
- 第二條 為執行本審議規則，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下設「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校內相關案件。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職員工委員八人、學生委員二人及總務長等十一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學生委員及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者不得為召集人。
- 第四條 教職員工委員以單位及個人推薦或自行登記方式徵求人選，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就中擇聘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每年改聘半數。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依民主程序產生，任期一年。
- 第五條 凡本大學各項戶外工程完工後將改變校園原有景觀環境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總務處，大型工程（須送至教育部或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者）應於規劃設計階段、一般工程應於細部設計完成前、無細部設計之工程應於發包施工前，由總務長就該工程對校園景觀環境之影響，認定其性質為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以及該工程對校園綠地是否產生重大改變，並會簽召集人確認。召集人與總務長意見不同或無法確認時，召開本委員會決定之。
- 第六條 一般案件由召集人提出修正意見（若有）並認可後，其提案單位應提出概略之工程資料，包括工程物之名稱、位置、規模、用途及需用綠地面積等，由總務處辦理公告。公告前由秘書處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如達半數委員有異議者，應改列重大案件。公告期間為一至二週。但為緊急或小型工程者，經召集人同意，得省略公告程序。
- 第七條 送審工程確認其性質為重大案件時，其提案單位應填寫提案單，連同詳細之工程資料，送本委員會審議。工程資料含：工程物之位置、形狀、尺寸、主要材質與色系、需用綠地之面積、樹木之數量與位置等。其中工程物之位置圖應以相同之比例套繪於校園現況圖。
- 第八條 重大案件之工程資料應由總務處會同本委員會協商後，由總務處辦理公告。公告期間為二至四週，由本委員會認定。總務處應於公告前於工程預定地釘樁，並於公告期間將詳細工程計畫資料置於營繕組供公開閱覽。惟釘樁若有實際上之困難，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得予省略。

第九條 公告應張貼於工程預定地，以學校電子郵件發送全校教職員工生，並刊登於電子佈告欄，以公告周知，其內容應包括公告起迄日期、相關設計與規劃之文件及圖示、閱覽處及提起異議之程序。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公告事項有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事實及理由，透過本委員會委員提出異議。本委員會應針對異議，於公告期滿五日內，開會審議之。本委員會認定其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多數表決通過不予受理。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由本委員會諭不受理之工程計畫即完成本審議規則之審議程序。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受理異議後，應請總務處舉辦協調會，由提送單位與異議人進行協調。若協調成立，原工程有所變動，本委員會得視更動情形請總務處重新辦理公告。若協調不成立，則將全案併同各方意見（含本委員會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前請總務處協助舉行公聽會，並將公聽會意見送交校務發展委員會。

第十三條 提案單位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